黔东南州民族医药研究院院内饮用桶装水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水质标准：**符合国家桶装水检测标准SC 认证；供应商需向采购单位出具国家桶装水的生产证书和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测报告；配送的桶装饮用水须有密封且有外包装袋；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 桶，18.9L/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要求供应商提供上述材料证明文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2、配送服务：**每日配送、30分钟内送达、应急响应、空桶回收；

**3、增值服务：**免费配送8成新饮水机35台、定期对饮水机进行消毒、上门免费维修服务。每3个月饮水机消毒1次，并提供自检报告，每半年提供省、市质检单位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3、**本次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作为我院饮用水定点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配送途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风险，采购单位不再承担运输等其他任何费用。

二、供货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饮用水生产厂商或由其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提供当地食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需包含瓶（桶）装饮用水类）复印件，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提供当地食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或原厂授权证明复印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预包装食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最高限价：含税单价（≤7.00元/桶）。